



预付卡还没花完商家“关门”怎么办？

南京鼓楼法院判决公司股东赔偿消费者损失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 本报见习记者 许瑞蕾

爱美之心、人皆有之。随着“颜值经济”快速崛起，美容市场迅猛发展，也产生了不少涉及美容的纠纷。江苏省南京市的方某就遭遇了“美容陷阱”，花了5万元充了卡，钱没用完，商家却倒闭了，公司也被注销了。方某卡里的余额是否能退？若可以退，找谁退？还是只能自认倒霉？

近日，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案件。一审判决美容店股东陈某、张某赔偿方某美容服务费损失30980元及利息。目前，该判决已生效。

预付卡变成“糟心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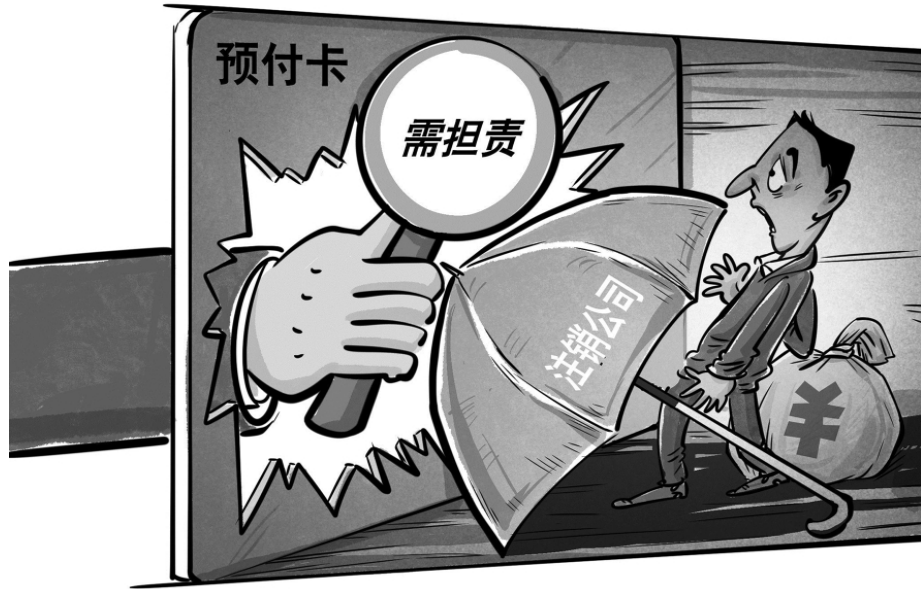
2019年10月起，方某在“真美”公司旗下的门店办理了美容卡，先后分别充值了48200元和980元。此后，方某在该美容院进行面部、眼部等保养项目。

2022年，该门店在未通知方某的情况下关门，方某打听发现，“真美”公司也被注销。老板陈某将店面转让给了他人。多次联系未果情况下，方某遂将公司股东陈某、张某诉至法院，要求退还卡内余额并支付相应利息。

经查，“真美”公司于2019年4月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美容服务等，公司股东为陈某、张某，认缴出资额分别为150万元、50万元，法定代表人均为陈某。

庭审中，陈某、张某辩称，方某第二次充的980元虽然没有消费，但方某的卡有效期只有一年，目前已经过期，退了不当时也明确方某说了。方某则表示，该美容院在办卡时并未告知有效期，且自己在该美容院做美容项目快3年了，充值有效期不可能只有1年，卡内也有消费记录可以作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方某与“真美”公司之间的美容服务合同依法成立，合法有效，双方均应依约履行。2022年，“真美”公司办理注销登记，其民事权利义务能力消灭，案涉美容服务合同在法律上及事实上均无法履行，故该合同应自该日起终止。合同终止后，“真美”公司依法应退还方某尚未消费的服务费。



未依法清算需担责

法院认为，关于充值的48200元，根据充值记录载明的次数、金额、优惠度，结合方某实际消费后的剩余次数，酌定退还3万元；另外充值了980元未进行消费，应全额退还。

被告陈某主张充值有效期为一年，但充值记录“年卡”系其单方记录，无原告签字确认，且从方某的消费记录来看，时间跨度达3年，故被告主张不能成立，法院不予采纳。且原告主张自2022年9月30日公司注销之日起按一年期LPR(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利息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

本案中，方某对“真美”公司享有的债权在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注销前即已存在，股东陈某、张某对此应当明知，但其在公司注销时未通知方某申报债权，致使方某无法获得退款，其行为属于违法清算。

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

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解散后，恶意处置公司财产给债权人造成损失，或者未经依法清算，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现方某要求陈某和张某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综上，法院判决陈某、张某赔偿原告方某美容服务费损失30980元及利息。

解决纠纷有规可依

本案承办法官毛锦介绍，本案是一起涉及预付式消费的典型案例。预付式消费，顾名思义，就是消费者在接受商品或服务之前大量支付对价。近年来，一些商家利用消费者喜欢便利、优惠折扣等特点，推出预付卡消费，在餐饮、美容美发、健身等行业广泛使用。但各种实惠和打折的背后，潜藏着一些难以预知的风险，纠纷时有发生。

随着一年一度的“双十一”购物节即将到来，不

少商家着手促销，消费者又要如何避免预付后商家跑路的情况？发生商家真的跑路，应如何有效维权？

毛锦提醒，广大消费者在选择预付式消费时，要尽量全面考察经营者的资质、规模、信誉等情况；做到理性消费，切忌贪图便宜，一次性大量交款；不轻信商家口头承诺，服务约定要落实到书面合同上，记得索要发票等付款凭证，保留书面证据，以备发生纠纷时维权有据。

解决预付式消费纠纷，首先要有规可依。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孙天律师介绍，今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预付式消费中容易产生的纠纷作出了明确规定。

孙天介绍，该条例明确了经营者的“事中告知”义务，即商家作为经营者在决定停业时，不仅应履行通知义务向所有消费者提前告知，更应主动退还未消费的预付款余额。因此，消费者在遇到主张相关权利时，可以直接援引该条例内容作为维权依据。

针对本案中陈某、张某以注销公司逃避债务的行为，毛锦表示，公司股东切勿将注销公司作为逃避责任的“护身符”。公司注销前，必须先进行清算，股东在办理公司注销登记时，未将公司债务纳入清算报告内，致使公司注销后仍然存在未了结的债务的，属于未尽到清算责任，应视为未依法清算，债权人有权要求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最高人民法院6月6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中，就有对清算义务人和帮助逃债人的责任的相关规定。

根据该征求意见稿，经营者依法应当清算但未及时进行清算，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帮助经营者逃避债务，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第三人和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建议消费者可以对此持续关注，以便更好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孙天表示。

漫画/高岳

发现一毫米血迹锁定黄金大盗

威海环翠警方迅速追回价值四百多万元被盗物品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从山东省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了解到，该局民警快侦快破一起黄金盗窃案，在12小时内追回价值400多万元的黄金首饰。今年7月21日凌晨，威海市环翠区一家珠宝店被盗，总价值400多万元的黄金首饰被洗劫一空。当天上午，珠宝店工作人员进店前发现被盗后报警。

接警后，环翠分局民警迅速出警，展开现场勘查和案件调查。

被盗的珠宝店店面有30平方米，从入口到柜台上方共装有12个摄像头，这些摄像头，记录下了犯罪嫌疑人作案过程。

通过视频回放可以看到，当日凌晨，一名戴着帽子和口罩，上身穿深色圆领短袖衫，下身穿深色裤子、脚穿深色运动鞋的男子打开电动卷帘门，用锤子击碎店门玻璃进入珠宝店。

进店后，男子没有第一时间实施盗窃，而是确认周边无人后将卷帘门放下。“他拿着手机，打着手电筒的光一个个瞅，哪个贵就拿哪个，祖母绿戒指以及几十只手镯等都拿走了。”被盗珠宝店店主柏女士说。

根据柏女士估算，被盗的宝石、黄金、珍珠、腕表等加起来价值400多万元。

“现场非常混乱，满地玻璃碎片，地面上还有许多首饰盒，犯罪嫌疑人作案时除了充分的伪装，增加了勘查提取物证的难度。”环翠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浦声旭说。

随后，民警选取了柜台内部、柜台拉门边缘等多个点位进行勘查采集。经过实验室检验，检测出了几份有效物证。在对店员进行了排除后，判断这几份有效物证的遗留者为同一人，此人很可能就是该案犯罪嫌疑人。

怎样从现场获得更多的有效信息，推动破案？办案民警多次回看案发时现场视频时，发现犯罪嫌疑人进店前，用锤子击碎玻璃。由于案发时间是在夏季，犯罪嫌疑人衣物单薄，在进入破碎的玻璃门时，很有可能被玻璃碎片划伤，从而留下血迹。

“根据这个分析，我们把血迹作为重点寻找目标，进行地毯式勘查，最终在柜台下面一个首饰盒上发现了一处只有1毫米的红色血迹。为了确定是否为血迹，民警立即送到实验室进行检验，发现该血迹跟之前几份生物物证为同一男性所留。”浦声旭说。

随着现场物证发现和比对成功，犯罪嫌疑人被锁定。

民警在对犯罪嫌疑人逃跑路线进行视频跟踪中发现，犯罪嫌疑人曾走进一处停车场，然后驾车离开。

“他的作案手段比较清楚，到了现场以后直奔奔着目标。综合这些信息，我们判断他应该在现场有过踩点。”环翠分局刑侦大队副大队长唐萌分析。随后，警方倒查之前所有视频，发现一名穿白色衣服男子与停车场出口拍摄的车主照片为同一个人。在距离报案10小时后，警方锁定了犯罪嫌疑人于某身份。

在距离报案12小时，警方展开抓捕，将于某抓获。

被抓后，于某坚决不交代作案经过，最终在民警出示的种种证据面前，于某供述了自己的不法事实。

之后，警方在于某的住宅内，将藏于住宅内暖气分水阀的失窃黄金首饰、珠宝全部查获。经清点，失窃黄金数百件，重约6千克。

目前，犯罪嫌疑人于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闪婚闪离”后女方返还彩礼

贵州清镇法院调解一起婚姻纠纷案

□ 本报记者 王鹤霖 王家梁 □ 本报通讯员 蒋娜

相亲4天就闪婚，女方索要20余万元现金及“三金”等彩礼，但领证后双方生活在一起的时间很短，补办婚礼后又“分居”，女方还花钱如流水……贵州省清镇市人民法院近日审理了该起离婚诉讼案件。

去年9月，石某和女子李某通过婚姻介绍所相亲认识，4天后便登记结婚，领取了结婚证。结婚当天，李某向石某索要的彩礼包括银行转账20余万元及黄金首饰(“三金”)。领证后，在随石某回其安徽老家生活的3个月内，李某独自返回贵阳两次，算下来两人共同生活在一起40余天，其他时间分开生活。

今年1月，双方补办了婚礼，但办完婚礼后，夫妻俩相处时光短暂，相互缺少沟通了解。而且，领证后，李某花钱如流水，经常找石某要钱，两个月内，石某转账给李某几万元。

想到领证以来李某的种种行为以及两人之间冷漠的关系，石某苦不堪言，便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出了离婚诉讼，请求判决与被告离婚，并返还彩礼费、“三金”首饰和各种转账支出。

在法官释法说理下，双方经调解达成离婚协议，李某同意与石某离婚，并自愿返还彩礼费、“三金”首饰和各种转账支出共计29万余元。

承办法官表示，部分男女在缺乏足够了解的情况下闪婚，又因婚后产生的种种矛盾而闪离，其间，高额彩礼使婚姻演变成物质交换，背离了婚恋的初衷。

为让彩礼归于“礼”的本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于今年2月1日起施行。审判实践中，对于请求返还彩礼案件，法院需要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双方感情基础、共同生活的时间、彩礼数额及用途、是否生育子女、导致离婚的过错原因、支付彩礼方的经济收入状况等因素，并结合当地风俗习惯，酌量确定是否返还彩礼以及返还彩礼的具体数额，以妥善平衡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本案综合考量上述因素，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换位思考，互相体谅，从而达到调解协议，实现案结事了。

大手笔购买黄金只为“洗白”赃款

法官提醒：行业经营者应提高警惕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张伟伟 张会星

随着金价攀升，不少人通过购买黄金投资理财，但也有不法分子通过黄金交易来隐藏、转移电信诈骗得来的非法资金，“洗白”赃款。近日，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以电信网络诈骗钱款购买黄金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

据介绍，该团伙通过在网络平台上发布招聘兼职信息，所招聘人员按照上线的指示下载指定的软

件，进入购买黄金用以洗钱的社交群。社交群内，群主对所有人员进行详细分工，人员之间互不相见，分阶段作案。在不法行为实施中，群主在群里随机指定一个县区，安排1号人员随机选择金店购买黄金，购买成功后将黄金交给2号人员，2号人员再将黄金交给3号人员，或直接将黄金放到指定的地方由3号人员拿到黄金后继续转移。在整个过程中，所有参与人员沟通联系均通过社交群，购买黄金结束，所有人员立即离开作案县区，出行均由群内人员为其打车。

温县人民法院指控，今年5月，被告人张某在

明知上线转来的钱财为违法犯罪所得的情况下，仍按照上线的指示，到某金店购买黄金，通过社交群向上线提供金店的银行卡及支付宝等收款二维码，使用16万余元赃款购买黄金，后将黄金转移给被告人王某，王某收到黄金后将其转移。

温县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王某、张某以非法获利为目的，明知是犯罪所得仍要转移，情节严重，应当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王某、张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承办法官提醒，不法分子的行为不仅给被害人带来巨额财产损失，而且导致金店的银行卡在接收转账后因破案需要会短时间内被冻结，影响金店的正常经营。这些不法分子在购买黄金时佩戴口罩、墨镜进行伪装，虚构“大款”身份，专门挑选金砖等大克数黄金，让人感觉出手阔绰，但在付款时却又依赖他人转账支付，需要等待一定时间，与其身份不符。这些异常情况虽引起部分销售人员的怀疑，但为了售出黄金，对相关情况未能重视，导致不法分子轻松“洗白”赃款。行业经营者对此应提高警惕。

30人团伙冒充银行客服实施诈骗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赵书城 刘英

一名年仅21岁的青年带领29名同伙在几个月之内冒充银行客服诈骗100多人。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静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反诈中队中队长雪克来提·艾山向记者讲述了打掉这个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过程。

今年3月，古女士申请网络贷款时，被冒充的银行客服诈骗8700元。接到报案后，民警快速核查资金流向，发现其资金已通过某小众聊天软件被转移了。经调取相关数据，分析资金流向后，民警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王某并锁定了其在新疆乌鲁木齐市的藏身地。

今年4月，民警在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某小区门口将王某抓获。经讯问，王某交代其作案房屋内还藏有29名同伙。警方随后出动警力将这个电信网络诈骗

团伙一网打尽。

今年21岁的依某是该团伙头目，曾多次为电信诈骗活动提供银行卡，先后被乌鲁木齐市、伽师县警方查处。因案值不大，他只受到行政处罚。

同年11月初，依某只身来到乌鲁木齐市，决定通过电信网络诈骗敛财。经过研究，他摸索出一套冒充银行客服诈骗的手法——先利用个别群众的逐利心理，在网络聊天群组里散布低息贷款信息，有人上钩后，他冒充银行客服使用话术实施诈骗。依某首次作案即非法获利1.2万元。在1个月里，依某总计诈骗获利10万余元。为了满足虚荣心，2023年11月底，依某携带诈骗款返回家乡，邀请老同学王某吃喝玩乐。见依某出手阔绰，经常购买奢侈品，新手机更是频繁更换，王某很羡慕。

在一场狂欢后，按捺不住的王某向依某求教赚钱方法。出于炫耀心理，依某将其冒充银行客服骗

钱财的“秘诀”和盘托出。尽管知道这种行为违法，但王某还是禁不住诱惑拜依某为师，开始从事电信网络诈骗。

眼见上钩的“客户”越来越多，两人的精力不够，于是，王某开始联系“志同道合”的人加入，短短半个月，依某租住的民宿内就聚集了30人。

这是一个组织架构并不严密，也没有任务分工的团伙。尽管依某是大家认可的头目，可他并不向团伙成员发工资。同样，团伙成员也无需向上交诈骗所得，只要学会诈骗手法，每个团伙成员都各凭“本事”诈骗。

据统计，自去年12月至今年4月，该团伙持有的38张银行卡总计过账资金达2000万元。同时，民警在全疆范围内确定了被该团伙诈骗的193名被害人。

目前，30名组织架构人员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男子冒用女友短视频账号“网恋”

本报讯 记者周孝清 通讯员彭君 曾国青 近日对自己嘘寒问暖的“网恋女友”竟是男性，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近日审结了一起诈骗案件。依法判处被告人钟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0年11月，被告人钟某胜看到其女朋友周某的短视频平台账号有被害人李某等一些陌生男性用户申请添加好友的信息，便萌生利用周某的短视频平

台账号冒充周某的身份对那些男性实施诈骗的想法。

之后，钟某胜使用周某的身份添加李某等人为好友，冒充周某的身份时常向李某发一些暧昧的信息，随后又以谈恋爱的名义与李某进行交往，再往后便开始以急需用钱给小孩看病、请别人吃饭、买手机等为理由向李某借钱，还要求李某为其电话充值和支付购物款等。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钟某胜共骗取李某款项1.8万余元。

2024年4月19日，被告人钟某胜被抓获归案，归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不法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钟某胜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被告人钟某胜具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可以从轻处罚；其具有犯罪前科，应酌情从重处罚。综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诈骗数额、未退赃等情节，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长春破获一专门诈骗大学生案

本报讯 记者刘中全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公安局宽城分局凯旋路派出所破获一起以兼职工作为名专门针对大学生实施诈骗的案件，涉案金额达150余万元。

前不久，凯旋路派出所民警在入户走访时，一名在长春某高校就读的学生向其反映：自己在长春市某大厦一公司签订了兼职合同并交纳了498元的会员费，但其兼职工作信息疑似不实信息，咨询民警该如

何处理。

民警在详细了解后发现该公司有重大诈骗嫌疑，派出所随即组织警力进行立案调查，发现该公司提供的兼职信息确实虚假且专门针对大学生。

经过研判和收集相关证据后，凯旋路派出所组织警力进行抓捕，包括公司老板袁某在内的11名犯罪嫌疑人全部落网。经讯问，袁某及10名员工对其不法事实供认不讳。

原来，这是一家伪装的人力资源兼职公司，主要针对大学生推荐兼职工作并收取一定数额的会员费。但事实上，该公司提供的兼职信息均为虚假信息，大学生们在交纳所谓的会员费后，并不能真正入职。据统计，此案被骗学生达上千人，涉案金额达150余万元。

目前，11名犯罪嫌疑人已经被警方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还在进一步办理中。

嫌疑人谎称能购买景区内部折扣票

北京通州警方破获多起涉环球度假区门票诈骗案

不到门票以及住宿信息。多次催促后，对方以各种理由拖延。当主要求退款时，对方又以银行账户出现问题、交易异常等理由无法退款。

经工作，民警锁定了嫌疑人身份并将其抓获。据嫌疑人柴某供述，自己没有能力购买所谓的折扣门票及酒店住宿，之所以在平台上发布消息就是为了骗取事主钱财。经查，被柴某以相同方式骗取钱财的事主达30余人，涉案金额20余万元。目前，柴某已被通州分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讯 记者张雪泓 近日，北京通州警方破获多起通过网络平台出售环球度假区打折门票诈骗案，犯罪嫌疑人谎称“内部渠道能打折”诈骗30多位事主，涉案金额达20余万元。

8月21日15时许，通州分局文景派出所接到王先生报警称，自己在某二手平台上购买环球度假区门票后被骗。同一天，宋女士也报警称购买环球度假区门票被骗，其描述的情况与王先生类似。对此，文景派出所成立专案开展侦查工作。

民警询问发现，王先生与宋女士均是在浏览某二手平台网站时，联系了一个自称可以打折购买环球度假区门票及酒店住宿的商家。经过简单的私聊，双方添加了社交账号。在聊天过程中，商家不时发送一些包含环球度假区标志信息的照片以及经过图像处理的酒店住宿订单截图，并称“一会儿环球这边要开会”“我要下班了”“折扣票，再不下单就没有优惠了”等话术，让对方相信自己可以购买内部折扣票。

经查，王先生从该人手中购买了2大1小的门票以及一晚酒店住宿，转账5000多元。宋女士则是购买了1大1小的门票以及全项优速通，转账4000多元。付完钱后，王先生和宋女士却发现迟迟收